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澳門分銷商8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配額，代價為37,44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配額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80%，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目標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藥物、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進口及分銷。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配額，代價為37,44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 : 2020年9月15日。
- 買方 :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配額。銷售配額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80%。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其調整

代價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訂立買賣協議前支付6,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2) 餘下結餘31,44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及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按金已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之餘額建議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表現、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進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約49.2百萬港元的估值、下文「代價及其調整－代價調整」一段所詳述的代價調整機制，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須向下調整：

- (1)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則賣方應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或立即可動用的資金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虧損的金額（「**2020向下調整**」）。為計算2020年向下調整（其中包括），應使用賣方交付並經買方同意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計算依據；及
- (2) 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溢利（「**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14,000,000港元（「**擔保除稅後溢利**」），賣方應在向買方提供顯示實際除稅後溢利金額的報表及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總額（「**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後的14個曆日內，以現金或立即可動用的資金向買方支付：

$$A = (B - C) / 2 \times 6.69$$

而：

- A 是2021年至2022年短缺補償，惟該金額的上限為15,000,000港元
- B 是擔保除稅後溢利
- C 是實際除稅後溢利

為計算實際除稅後溢利的金額而言（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溢利將用作計算依據；
- (b)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年度錄得淨虧損，則目標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應被視為負數，以作累加之用；及
- (c)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的任何損益、收入或開支，則該經審核淨溢利應以該一次性、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的任何損益、收入或開支的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展開及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各方面的前景；
- (2) (倘適用)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所需的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倘適用)賣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所需的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所有牌照(載於買賣協議)仍然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撤銷或註銷，且於截至完成時並無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該等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應立即以現金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並且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若干條文除外，包括保密及公告、通告及管轄法例)，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買賣協議所述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負有責任，惟有關該持續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的索賠(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並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不遲於目標公司(如適用)完成以賣方或賣方指定人士名稱註冊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變更的日期(與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全部許可證有關)：

- (1) 除非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繼續出任目標公司的董事；
- (2) 應買方要求，協助更改由賣方名義註冊的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許可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更改證或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更改；及
- (3) 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

向買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購買價9,360,000港元購買賣方持有的購股權配額，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20%，代價為買方向賣方支付1.0港元。

待完成進行後，於目標公司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方可以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限」)。倘於購股權期限內，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的最後一天下午4時正失效。買賣購股權配額的完成必須於營業日的日期進行，且於各情況下，自買方向賣方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起計不得早於其第5個營業日前或不遲於其第10個營業日後的日期。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購股權獲行使，預期購買購股權配額的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藥物、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進口及分銷。目標公司持有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亦是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其分銷網絡於澳門擁有300多家零售店作為其客戶。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於相同時期亦曾向目標公司作出少量採購。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澳門元	港元 概約	澳門元	港元 概約
收入	39,635,013	38,445,963	52,059,109	50,497,336
除稅前溢利	5,675,518	5,505,252	7,363,701	7,142,790
除稅後溢利	5,036,890	4,885,783	6,811,031	6,606,700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8,327,430澳門元(約17,777,607港元)及2,442,848澳門元(約2,369,563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80%的註冊股本，及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餘下的2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予消費者。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分銷產品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及經營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網站平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作為提供廣泛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旨在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效率。

目標公司作為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的持有人，主要於澳門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進口及分銷，亦是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董事認為最受中國遊客歡迎的產品)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於本公告日期，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相比，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透過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於澳門的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

鑑於香港與澳門鄰近，並基於本集團於香港已建立的完善及有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可以使澳門消費者更能容易接觸及獲得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遇，以調整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業務，以更好地鞏固及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並提升其產品組合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影響力。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37,44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金」	指	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向賣方支付的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購股權配額」	指	目標公司一份5,000澳門元的配額，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20%
「買方」	指	Key Zone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配額」	指	目標公司一份20,000澳門元的配額，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8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簡子傑先生(一名個人)

就本公告而言，以澳門元列示的金額於適用的情況下已經按照1.00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